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54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5425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5425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54258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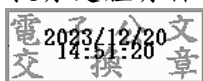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
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12/20

